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37	瑞诚科技	2025 年 10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提名闫蕴华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刘建民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黄德顺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提名马通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梁月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7	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	√
8	《关于提名杨建康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提名张培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- 一、《关于提名闫蕴华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- 二、《关于提名刘建民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- 三、《关于提名黄德顺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- 四、《关于提名马通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- 五、《关于提名梁月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- 六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- 七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八、《关于提名杨建康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九、《关于提名张培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十、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2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3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，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李庆鑫；2. 电话：0373-5710392；3. 传真：0373-57115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